浈江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提高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一般是指由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承担管理维护职责，未参加或服务于生产经营、未用于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

第二条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或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各单位要强化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具体管理。区财政局要加强对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涉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和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应相对固定，以保持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夯实资产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强化资产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须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纳入本单位账卡管理，将资产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录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国有资产发生增、减变动的，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变更资产账卡，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产挂账等事项。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管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和会计账相关数据一致。

第八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三章 资产管理实施程序

第九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从非经营性转为经营性的，应由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后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区财政局审批。属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从非经营性转为经营性的，由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审批。经审批后，相关资产移交区财政局统一经营。

第十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将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原件移交区财政局统一保管。未办理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相关单位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报办理不动产登记，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按规定移交区财政局统一保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原件移交区财政局统一保管后，享有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并负责对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有责任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一条 除单位自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外，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应实行共享共用或统筹调剂使用。

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共享共用或统筹调剂使用，由区政府统一调配；除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他资产的共享共用或统筹调配使用，按资产的原值或评估价值实行分类审批，原值或评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报区财政局审批；原值或评估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由区财政局提出建议后报部门分管副区长审核，报区长审批；原值或评估价值20万元以上的，由区财政局审核并提出建议，由浈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在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或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之间共享共用或统筹调剂使用，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做好资产核算和管理等工作。资产产权不随共享共用或统筹调剂发生变更的，资产的产权单位应继续将相关资产作为本单位资产进行核算，资产的使用单位负责相关资产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和安全责任，资产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各自建立专门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共享共用或统筹调剂资产的数量、价值、使用方式、审批部门、批准文件、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名称等信息；资产产权随共享共用或统筹调剂发生变更的，则资产的产权单位应申报办理资产调拨相关手续，经审批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相关资产从产权单位核销，纳入使用单位(同时也是新产权单位)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除了优先实行共享共用或统筹调剂使用外，经规定的审批程序，可转为经营性资产用于出租、出借，或采取拍卖、划拨、对外投资、注资等方式盘活，从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条件。对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资产能够通过调剂解决的或虽未达到配置标准但能够满足履职所需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由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商区财政部门研究后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第十四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除本方案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处置实行分类审批：原值或评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报区财政局审批；原值或评估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由区财政局提出建议后报部门分管副区长审核，报区长审批；单项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10万元以上的，由区财政局审核并提出建议，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处置，不论金额大小，一律由区财政局提出建议后报部门分管副区长审核，报浈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

国有资产处置按照“申报一审批一评估一处置一调账一备案”的程序进行，其中：属于有偿转让资产的，除经区政府审批同意的项目外，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评估报告须按资产处置审批的权限报主管部门或区财政局备案，在规定的交易场所通过市场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经拍卖或竟价未能成交的，可以在下调转让底价后重新拍卖或竞价。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属于报废资产，对于有规定的，应当按规定到法定机构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没有规定的，报废资产如仍有使用价值或变卖价值，经评估残值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单项或批量资产，可由单位按不低于评估残值的价格变卖；经评估残值在3000元以上的单项或批量资产，应按照资产有偿转让的办法，通过公开拍卖或竟价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报废国有资产如没有使用价值或变卖价值，单位应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应切实做好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在办公用房调整、置换或搬迁时，认真做好非经营性资产的清理盘点，避免发生资产损坏或损失。

第十五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收入，要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十六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如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所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十七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主管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部门及所属下级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及制度执行情况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每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区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前的1个月，专题报告区委、区政府。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区财政局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报告，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和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十九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镇（办）、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批转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应执行本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